

证券代码：301193

证券简称：家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,198,813.8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3,297,183.21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盈余公积金 7,329,718.32 元后，2021 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5,967,464.89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2,299,195.17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,266,660.06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2,760,981.61 元。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2,760,981.61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，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，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 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是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、增强股票流动性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作出的恰当决定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